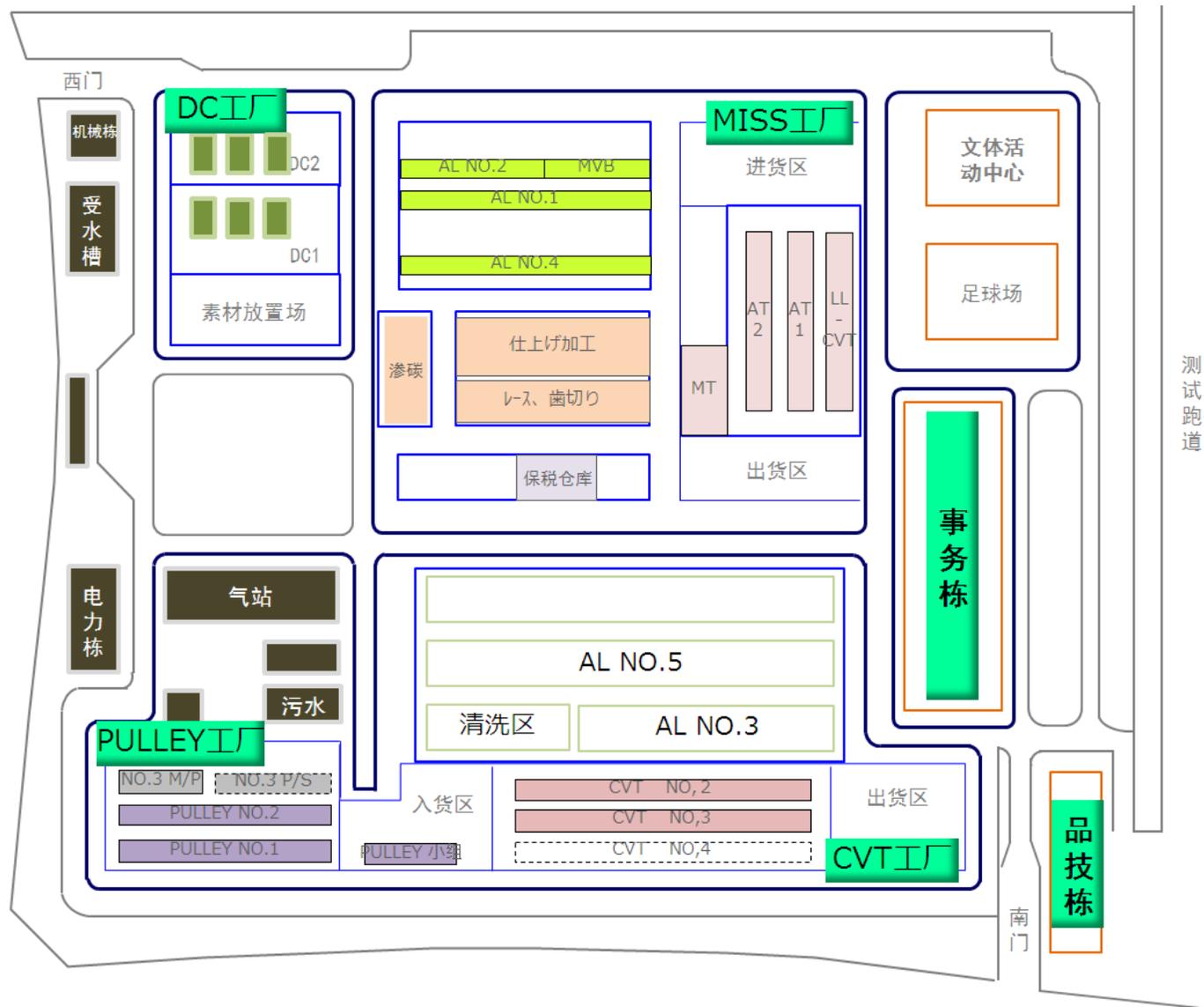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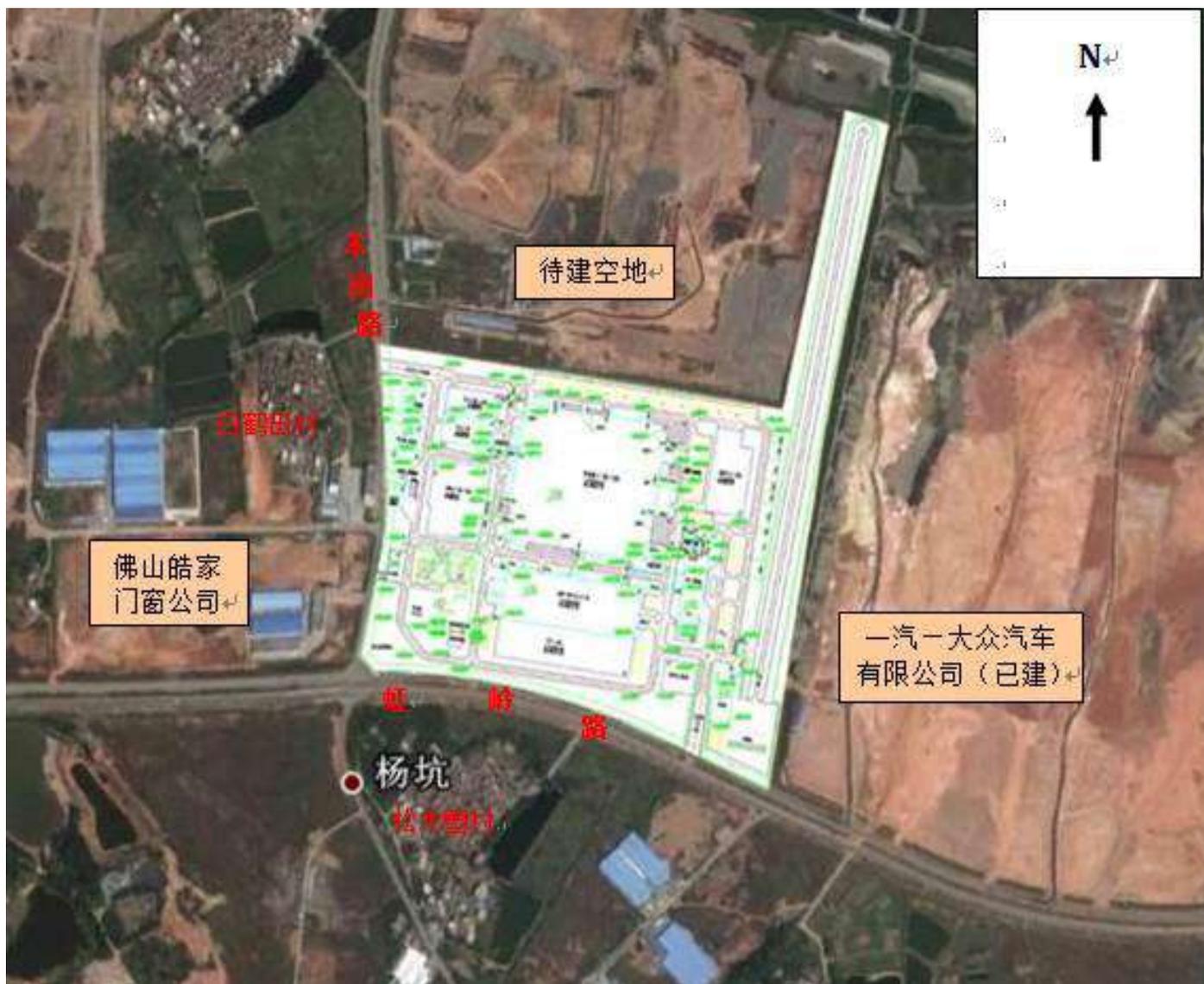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应急疏散图



附图3 生产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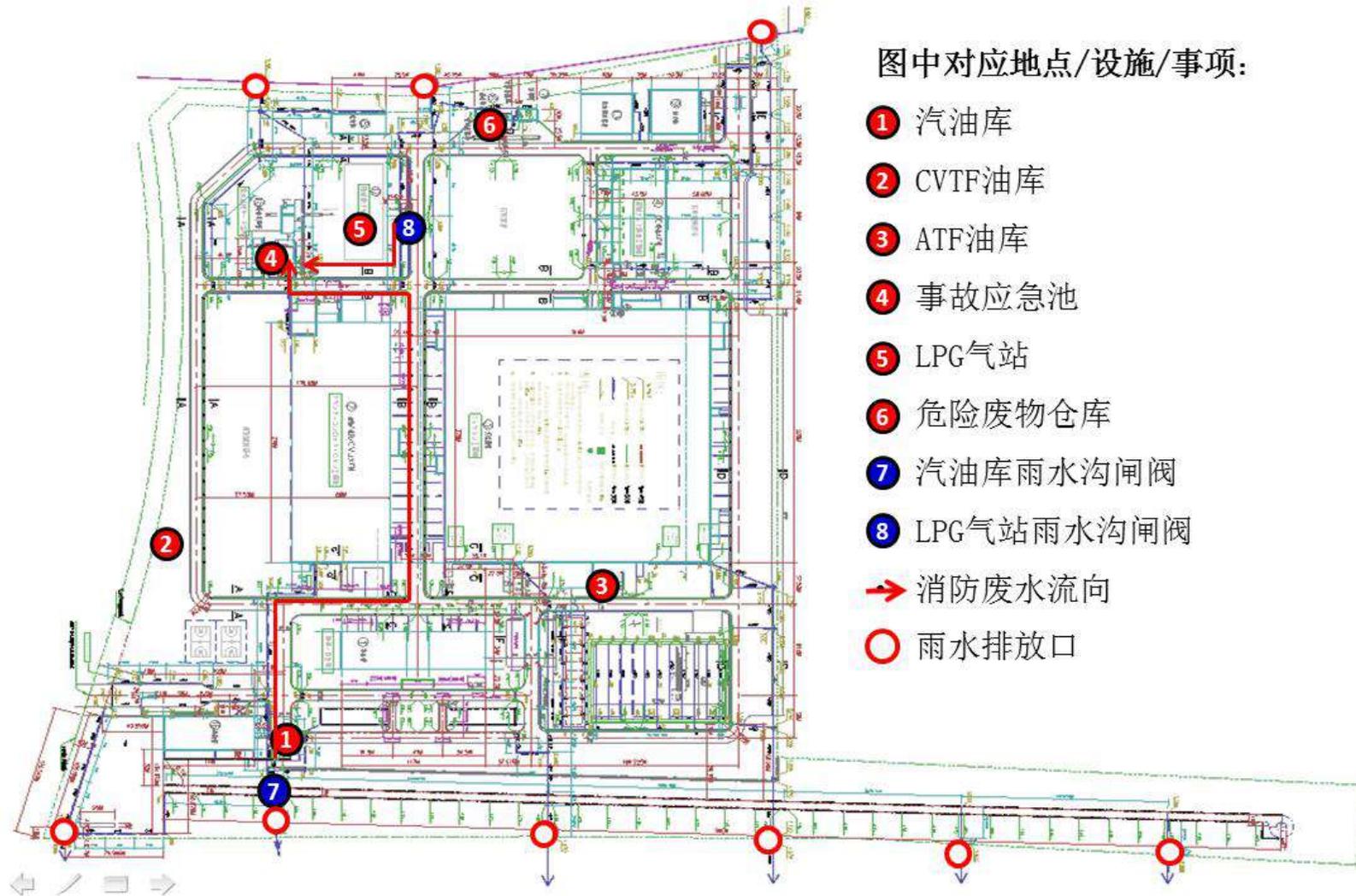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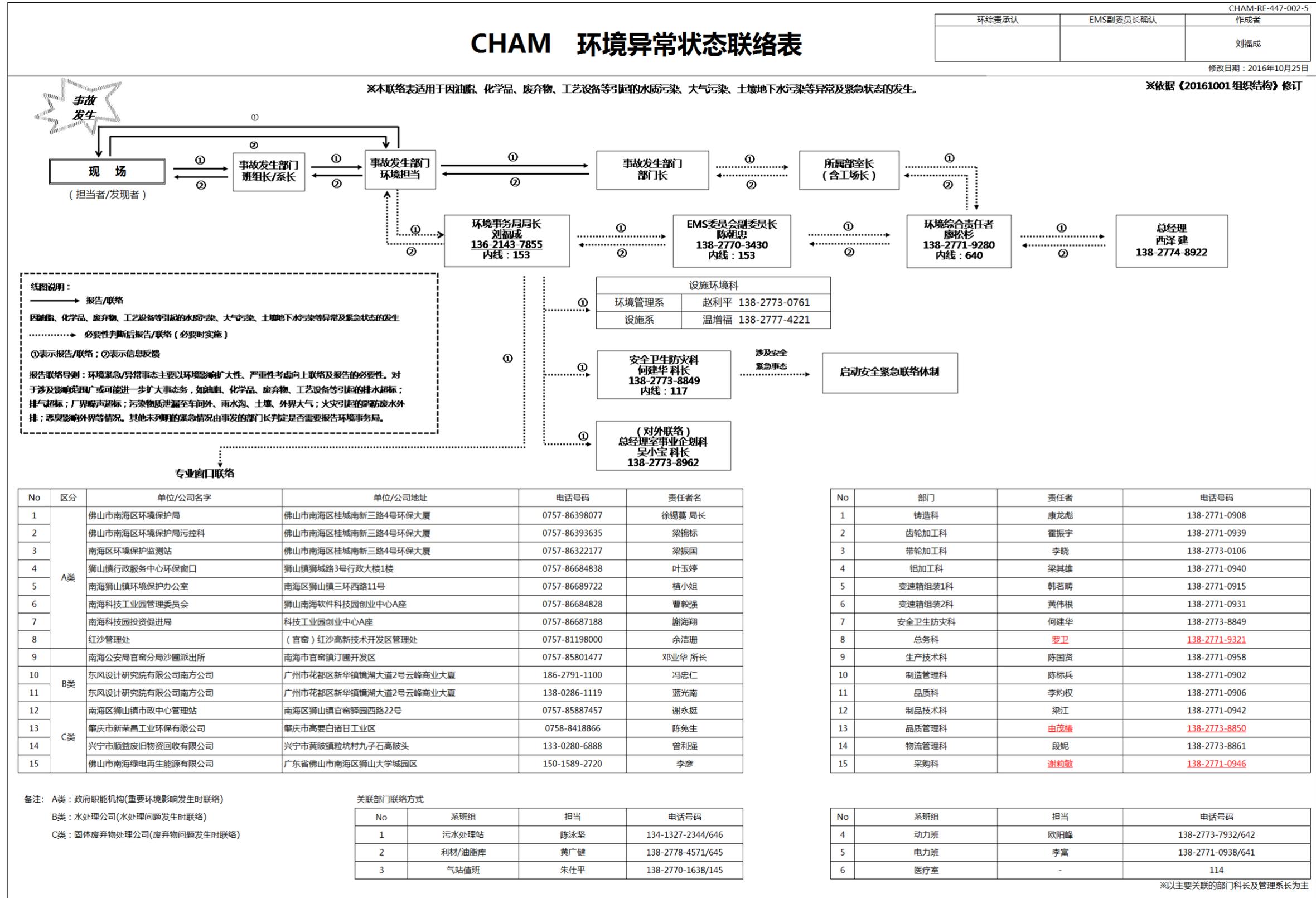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体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 厂区雨污水、消防废水排放示意图



附图7 厂内环境异常状态联络表



附件 1 内部应急通讯录

应急组织机构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应急响应指挥中心	总指挥	廖松杉 138-2771-9280
	副总指挥	陈朝忠 138-2770-3430
	环境事务局	刘福成 136-2143-7855
广播联络组	组长	何建华 138-2773-8849
	成员	吴佑和 138-2771-0895
抢险救护组	组长	李荣 138-2777-2470
	副组长	孙伟荣 138-2775-6251
	成员	黄杰斌 138-2771-0949
	成员	张湛彪 137-2461-8067
	成员	各科环境担当和 义务消防队 /
消洗恢复组	组长	赵利平 138-2773-0761
	副组长	叶满清 135-9062-0187
	成员	陈泳坚 134-1327-2344
	成员	杨林 134-8025-3849
安保警戒组	组长	刘锐伦 138-2779-2864
	副组长	王笕东 138-2773-8954
	成员	保安队 0757-81198888 (119)
技术保障组	组长	梁平治 135-1652-5314
	成员	李志华 138-2772-4336
后勤保障组	组长	胡燕珊 137-5037-8777
	副组长	郭蕴仪 138-2773-8875
	成员	肖梦露 138-2772-7610

附件 2 应急专家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称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许振成	研究员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3922705219
魏清伟	研究员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3512720676
韩静磊	研究员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3660880885
胡勇有	教授	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	13602416125
顾凇	高工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08885628

附件3 对外应急救援通讯

单位	部门及职务	值班电话	电话
紧急救援协作			
消防	南海区公安消防中队	119	0757- 86263119
医疗救护	南海区人民医院	120	0757-86332927
公安	南海区公安局	110	0757-86338461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应急监测和救援		0757-83382525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应急监测和救援		0757-83353209
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应急		0757-86293611
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应急监测和救援	12369	0757-86337370
南海区环境监测站	应急监测		0757-86322177
南海区监察分局（环境监察科）	环境事故的应急工作和调查处理		0757-86337370
气象部门	应急技术服务	12121	0757-88233370
红星村村委			0757-85887406
狮北村委会			0757-86680413
汀圃村委会			0757-85806066
其它联系单位			
《佛山日报》社			0757-88285977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中心			0532-3889090

附件4 公司应急器材与物资

分类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应急物资	1	4.5m 吸液棉卷	卷	1	PTS 实验室外货架
	2	消防沙	箱	2	油罐旁边
	3	灭火毯	张	4	加油站
	4	吸油棉	卷	1	油脂库门口
	5	消防沙	吨	0.5	油脂库门口
	6	消防砂桶	个	4	油脂库门口
	7	防毒面具	个	3	油脂库门口
	8	生化眼镜	个	3	油脂库门口
	9	雪糕筒	个	4	油脂库门口
	10	防油口罩	个	10	油脂库门口
	11	防酸碱手套	个	3	油脂库门口
	12	警示带	卷	2	油脂库门口
	13	吸油棉	卷	1	污水站备品库
	14	防护服	套	3	污水站备品库
	15	消防沙配容器	吨	0.5	污水站楼梯底
	16	密封危废容器	个	1	污水站楼梯底
	17	药箱（含药品）	个	1	污水站值班室
	18	担架	个	1	污水站备品库
	19	生化眼镜	个	3	污水站备品库
	20	防毒面具	个	3	污水站备品库
	21	水鞋	对	3	污水站备品库
	22	抹布	桶	2	油脂库内
	23	沙子	桶	1	油脂库内
	24	吸油抹布	Kg	110	齿轮精加工
	25	消防沙	m ³	1	齿轮精加工
	26	抹布	KG	50	生产技术科
	27	抹布	Kg	100	化学品储存点旁/油脂库旁
	28	消防沙	桶	5	化学品储存点旁/油脂库旁
	29	消防沙	箱	2	压铸机旁
	30	抹布	个	2	油脂库旁
	31	吸油桶	L	18	现场清洁柜旁
	32	抹布	Kg	0.022	化学品储存点旁
	33	消防沙	m ³	0.022	化学品储存点旁
	34	抹布	桶	2	油脂库内
	35	沙子	桶	1	油脂库内
应急器材	36	扩音器	个	1	污水站备品库
	37	干粉灭火器	个	2	油脂库内
	38	吸油机	个	1	油脂库内
	39	灭火器	个	50	组装二科车间

分类	序号	应急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40	灭火器	个	38	齿轮精加工
	41	灭火器	个	69	品技栋
	42	灭火器	个	2	生产技术科
	43	灭火器	4KG	19	化学品储存点旁
	44	灭火器	25KG	2	化学品储存点旁
	45	灭火器	个	5	依法规配置/化学品储存点旁
	46	灭火器	个	144	化学品储存点旁
	47	吸油机	个	1	油脂库内
	48	灭火器	个	50	组装二科车间
	49	可燃气体侦测仪	个	6	LPG 气罐
	50	可燃气体侦测仪	个	3	汽油储罐
	51	上/下限液位报警器	个	1	组装一科 ATF 油储罐
	52	上/下限液位报警器	个	1	组装一科 CVTF 油储罐
	53	上/下限液位报警器	个	2	组装二科 CVTF 油储罐
	54	储罐围堰	个	1	LPG 气罐
	55	储罐围堰	个	1	汽油储罐
	56	储罐围堰	个	1	组装一科 ATF 油储罐
	57	储罐围堰	个	1	组装一科 CVTF 油储罐
	58	储罐围堰	个	1	组装二科 CVTF 油储罐
	59	700m ³ 应急事故池	个	1	污水处理站
	60	COD 在线监测仪	个	1	污水处理站
	61	视频监控仪	个	43	全厂各处

附件 5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依申请公开 佛环函（南）（2014）61 号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回顾及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回顾及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同意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在原有审批基础上增加 CVT 变速箱产能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项目总占地 39.25 公顷，扩建后年产 Assy 变速箱 50 万台、CVJ 传动轴 55 万台、曲轴 25 万台、连杆 75 万台、LL-CVT 变速箱 27.7 万台、M-CVT 变速箱 60 万台。项目扩建后核准的总规模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及今后营运过程中必须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加强施工期、营运期的环境监督管理：



1、项目扩建工程的施工期必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设立必要的防护坡及引水渠，防止水土流入低洼的地区或河涌；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建造相应的沉砂、隔油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污水及油污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落实工地和车辆的扬尘控制措施，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冲洗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产生的泥浆、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处理处置。项目方必须加强完善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

2、项目扩建后总体工程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量约13.1万吨/年，项目方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对原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近期外排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可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量不得多于7.57万吨/年；回用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较严者后方可回用。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集中管理，不再另行分配总量指标。

3、项目方必须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生产工序的废气收

集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标准按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执行，其中外排工艺废气中的总 VOCs 按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标准执行。

4、项目的地下汽油库必须配置油气回收系统和回收油气处理装置，回收油气经处理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标准后方可外排。

5、项目方必须落实食堂厨房产生油烟的治理设施，将油烟集中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油烟排气筒引到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标准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厨房及厨房排气管道必须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

6、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体工程控制指标为：总 VOCs \leq 1.52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leq 1.43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leq 0.09 吨/年）；二氧化硫 \leq 0.26 吨/年；氮氧化物 \leq 5.08 吨/年，增量由狮山镇划拨进行区域平衡。

7、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标准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执行。

8、对于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其临时储存设施选址和设计应符合

